

# 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第十二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D60093
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本次规模上限	10 亿元
销售机构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开放申购日	<p><b>2023 年 3 月 22 日、3 月 23 日、3 月 24 日</b></p> <p>（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，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 4 个月，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（该月的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）。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具体的开放时间。</p> <p>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。）</p>

本次开放赎回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2023年3月22日</b></p> <p>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，但仅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</p>
本次开放预约赎回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2023年3月15日、3月16日，共2个工作日</b></p> <p>（本集合计划采用“预约退出”原则，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，才能在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自动退出。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，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）</p>
下次开放日	<b>2023年6月26日、6月27日、6月28日</b>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<p>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日、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R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<b>4.30%</b>）以上的部分按照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</p>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30万元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1万元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中低风险 R2】</b> 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、C3、C4、C5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</p>
参与方式	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
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	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，管理人可以根

	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本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更多详细信息，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[www.cfsc.com.cn](http://www.cfsc.com.cn)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2 月 22 日